

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
军运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标准
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 标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HBZLT-2019-WH-120

采 购 人：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 总 则	10
二、 招标文件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 开标和评标	17
六、 授予合同	20
七、 公告、质疑	20
八、 适用法律	21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 投标书	34
二、 投标一览表	35
三、 资格审查文件	36
四、 投标附录函	39
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六、 投标方案及内容	42
七、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43
八、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44
九、 拟投入人员情况	45
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6
十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47
十二、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48
十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9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的委托，对军运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标准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以分散采购组织形式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编号：HBZLT-2019-WH-120

(二) 项目名称：军运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标准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三) 采购预算：943万元（含财政资金94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最高限价：943万元

(四) 项目基本概况：

1. 本次项目共分1个包。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第1包：

(1) 项目包名称：军运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标准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2) 类别（货物/工程/服务）：服务

(3) 用途：空气质量监测

(4) 数量：1（项）

(5)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上传）

(6) 采购预算：943万元，最高限价：943万元

(7) 期限（服务期）：验收合格后9个月

(8) 质保期：/（年）

(9) 其他：/

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该包投标无效。

3. 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4) 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核减办法。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各包特定资格要求：

第(1)包：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及失信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三)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获取时间：2019-5-9 至 2019-5-15 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以及休息日（周六周日）除外。

(二) 获取地点：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三)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

(四)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领取招标文件时，投标单位必须携带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复印件不退）（现场领取、邮寄、网上获取）。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3. 加盖公章报名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包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邮箱地址。

4. 招标文件如需网上获取或邮寄的，请与工作人员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 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14 日 9:30（北京时间）

(二) 送达地点：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时间：2019 年 6 月 14 日 9:30（北京时间）

(二) 地点：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六、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22 号

电话：027-85805380

集中采购机构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电话：027-85492633/027-85492605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琳、陈湘、沈梦婕、胡佳康

电话：027-85492633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9-04-27

14	政府采购政策	<p>1、投标人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如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清单公告媒体的网页打印件并作出明显标识，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投标产品在清单内，符合政策支持要求的，将给予技术分总分加2分，加分为一次性加分，加之技术分得分满分为止。</p> <p>3、投标人如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投标人如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政策 1、3、4 项。</p>
15	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p> <p>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u>与正本保持一致</u>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u>PDF 格式</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1 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储存形式：<u>U 盘</u></p>
19	装订要求	<p>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订成一册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册，分别为：</p>

		<p>第一册，包括 第二册，包括</p> <p>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p>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p>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两份、《法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法人代表授权书》一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本（U 盘储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包装。</p> <p>2) 包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p> <p>3) 如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文件。</p>
21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	<p>“盖章单位”是指：盖标明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代替。</p> <p><input type="checkbox"/> 手写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代替。</p>
22	服务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6月14日上午9:30前（北京时间）
25	开标时间	2019年6月14日上午9:30时整（北京时间）
26	开标地点	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 <u>4</u> 人
28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四章
29	定标原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唯一中标人：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个中标人：</p>

30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 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金额 1.5%的中标服务费。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4	知识产权	构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招标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③.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④.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⑥.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⑦.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p>

		<p>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①.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p> <p>②.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p> <p>③.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④. “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p> <p>②.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p> <p>③.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④.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的形式：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8、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构成材料。</p> <p>9、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且页码需与目录一一对应。</p>
--	--	---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 定义

- 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和投标邀请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8) 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9)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境内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所投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服务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境内服务，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全部内容、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5. 保密

-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计量单位

- 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踏勘现场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中标后分包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 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9. 政府采购政策

-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0.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投标邀请书
 - b) 投标人须知
 - c)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d)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 e) 合同主要条款

- f) 投标文件格式
 - g)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3) 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 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视其为同意。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投标的语言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a) 投标书；
 - b) 投标一览表；
 - c) 投标附录函；
 - d) 投标分项价格表；
 - e) 投标方案及内容；
 - f)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g)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h) 伴随服务明细表；
 - i)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j) 法人代表授权书；
 - k) 营业执照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
 - l)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16. 投标文件编制

- 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5) 投标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17.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项目物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价格表》指定的格

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a)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 b)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c)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 4)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人工等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18. 备选方案

- 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联合体投标

-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
 - a)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文件；
 - b) 营业执照等与本次招标有关，且非常重要的其它证明文件资料。
- 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一切资格证明文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21. 证明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a)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 类似服务的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包括数量、主要用户、用户使用情况反映等）。

22. 投标的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证明,其《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盖单位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5)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两份、《法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法人代表授权书》一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本(U盘储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包装。
- 2) 包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 3) 如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文件。

2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

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 1)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投标人代表身份。
 - (6) 唱标。
 - (7)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 开标会结束。
- 3) 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4)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将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3)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方法，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注：最低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3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在资格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a) 投标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b)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在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c)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或缺项漏项的。
 - d) 投标文件无有效印章（包括法人代表、授权代表有效签字或印章）的、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 e)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g)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h)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 i)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投标文件的。
- j) 联合体投标的。
- k)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 l) 投标人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 m)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 n) 投标人有下列任一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o) 恶意低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原版技术样本不符且没有提供有效技术资料进行说明的，或提供虚假资料投标的；
 -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的；
 - 3)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的。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除按本须知 31.2（条）规定改正投标文件报价错误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的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 31（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商务评价和比较。
- 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a) 投标文件的制作（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和封装）；

- b) 投标人经营状况（资信证明文件）；
- c) 投标方案的安全性、完整性、可行性、可靠性等；
- d) 投标人近三年的业绩情况（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包括数量、主要用户、用户使用情况反映等）；
- e) 投标人所做的服务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33. 授标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3) 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六、授予合同

34. 履约担保

-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 签订合同

- 1)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配合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规定的网站上公告。

七、公告、质疑

36. 结果公告及质疑

- 1)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异议，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八、适用法律

37. 法律

- 1) 采购人、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情况

本项目拟在区域污染传输通道、工业污染园区、交通路边、水运港区、散乱污城郊结合部等处新设空气自动站点，以及时反映区域污染传输路径、对本地影响的持续时间、污染程度等，掌握本地不同类型污染源区域周边污染水平、特征污染物、时空变化特点。

现向国内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单位购买标准分析方法六参数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服务，由采购人提供建设点位数量、具体位置，由中标人负责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仪器安装集成，日常运行维护，审核数据提供报告，并接受考核。

二、采购内容及范围

采购内容	服务时间	采购预算
1. 建设并维护 41 个标准 AQI 6 参数空气自动站； 2. 提供监测数据与统计报告。	建设验收后 9 个月	943 万元

三、项目技术要求

3.1 总体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有较强的运维能力，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在业界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同类运维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3.1.2 本项目使用的标准 AQI 六参数采购设备必须采用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布的适用性检测合格且报告在有效期内（截止招标前）的相关监测设备名录中规定的仪器；

3.1.3 中标人在该项目中使用的设备必须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出厂的设备；颗粒物分析仪输出的数据能够自动换算为标态浓度与实况浓度。

3.1.4 中标人负责空气子站的数据集成，并将数据接入招标人指定的数据平台。

3.1.5 本项目为数据购买服务项目，中标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装卸，仪器设备、站房、配套设施的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护、数据审核、报告统计。场地租赁（可能发生）、供电、通信等所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1.6 所提供的仪器设备的性能应达到或优于本标书中所列技术指标；

3.2 监测仪器主要技术指标

本规格书中所有仪器设备除特别注明外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工作电源： AC 220V \pm 10% 50Hz；

工作环境温度： 5~35° C；

工作环境湿度： 20~90%；

工作方式： 连续工作；

平均无故障时间： >720 小时/次；

安装方式： 组合式安装；

数据存储及传输： 应能存储小时浓度均值，具备数字通讯功能。

3.2.1 PM₁₀/PM_{2.5}双通道或单通道自动监测仪

3.2.1.1 PM₁₀/PM_{2.5}双通道

- 1) 工作原理： β 射线吸收法带动态加热系统
- 2) 采样系统： PM₁₀ 采样头为撞击式、PM_{2.5} 采样头为旋风式
- 3) 安全性： 拥有辐射许可安全证明
- 4) PM₁₀/PM_{2.5} 测量范围： 0-1,000 μ g/m³
- 5) 最小显示单位： 0.1 μ g/m³
- 6) PM₁₀/PM_{2.5} 采样流量：双通道 33.34L/min 或单通 16.67L/min
- 7) PM₁₀ 流量稳定性： $\leq \pm 2\%$ (24 小时平均值)
- 8) PM₁₀ 平行性： $\leq 15\%$
- 9) PM₁₀/PM_{2.5} 平均流量偏差： $\leq \pm 2\%$
- 10) PM_{2.5}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pm 2\%$
- 11) 校准膜重现性： $\leq \pm 2\%$
- 12) 采样记录周期： 60 分钟
- 13) PM_{2.5} 切割器与 PM₁₀ 切割器具有国家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
- 14) 自动保存校准参数 K 值。
- 15)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 16) 数据输出： 具有实况和标况切换输出功能
- 17) 数据存储： 具备 3 个月以上数据的存储，仪器断电能自动保存数据
- 18) 来电自恢复功能： 恢复供电后能自动启动，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工作。
- 19) 产品认证： 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3.2.1.2、PM10 单通道

- 1) 用途：环境空气中 PM10 颗粒物浓度的连续自动测定。
- 2) 工作原理：β 射线吸收法带加热系统
- 3) 产品认证：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 4) PM10 切割器：撞击式
- 5) 测量范围：0-1,000ug/m³
- 6) 最小显示单位：0.1 μg/m³
- 7) 采样流量：16.67L/min
- 8) 流量稳定性：≤±2.0% (24 小时平均值)
- 9) 平行性：≤15%
- 10) 校准膜重现性：≤±2%
- 11) 采样记录周期：60 分钟
- 12) 数据存储：具备 3 个月以上数据的存储能力；仪器断电后，能自动保存数据。
- 13)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 14) 数据输出：具有实况和标况切换输出功能
- 15) 上电自恢复功能：恢复供电后能自动启动，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工作。
- 16) 安全性：拥有辐射许可安全证明

3.2.1.3 PM2.5 单通道

- 1) 用途：环境空气中 PM2.5 颗粒物浓度的连续自动测定。
- 2) 工作原理：β 射线吸收法带动态加热系统
- 3) 产品认证：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 4) PM2.5 切割器：旋风式。
- 5) 测量范围：0-1,000ug/m³
- 6) 最小显示单位：0.1 μg/m³
- 7) 采样流量：16.67L/min
- 8) 平均流量偏差：≤±2%
- 9)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2%
- 10) 平行性：≤15%
- 11) 校准膜重现性：≤±2%
- 12) 采样记录周期：60 分钟
- 13) 数据存储：具备 3 个月以上数据的存储能力；仪器断电后，能自动保存数据。

- 14)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 15) 数据输出：具有实况和标况切换输出功能
- 16) 上电自恢复功能：恢复供电后能自动启动，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工作。
- 17) 安全性：拥有辐射许可安全证明

3.2.2 SO₂ 分析仪

- 1) 用途：环境空气中 SO₂ 浓度的连续自动测定。
- 2)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 3) 产品认证：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 5) 测量范围：0~0.5 μmol/mol
- 6) 零点噪声：≤ 0.5nmol/mol
- 7) 最低检出限：≤1 nmol/mol
- 8) 示值误差：≤±1%F.S.
- 9) 20%量程精密度 ≤2 nmol/mol
- 10) 80%量程精密度 ≤1 nmol/mol
- 11) 24h 零点漂移 ≤±1 nmol/mol
- 12) 24h 20%量程漂移≤ ±4 nmol/mol
- 13) 24h 80%量程漂移≤ ±4 nmol/mol
- 14) 响应时间：≤2 分钟
- 15) 测量单位：监测值可在 ppb、ppm、ug/m³、mg/m³ 间任意切换。
- 16)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 17) 数据存储功能：具备 6 个月以上数据的存储能力；仪器断电后，能自动保存数据。
- 18) 远程控制：支持远程校准、远程诊断内部工作参数。
- 19) 来电自恢复功能：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工作。
- 20) 参数设置：支持工作参数上下限设置，并有报警功能。

3.2.3 NO/NO₂/NO_x分析仪

- 1) 用途：环境空气中 NO/NO₂/NO_x 浓度的连续自动测定。
- 2)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 3) 产品认证：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 4) 测量范围：0~0.5 μmol/mol，0~1.0 μmol/mol
- 5) 零点噪声：≤0.5nmol/mol
- 6) 最低检出限：≤1 nmol/mol

- 7) 示值误差： $\leq \pm 1\%F.S.$
- 8) 20%量程精密度 $\leq 1 \text{ nmol/mol}$
- 9) 80%量程精密度 $\leq 1 \text{ nmol/mol}$
- 10)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1 \text{ nmol/mol}$
- 11) 24h 20%量程漂移 $\leq \pm 3 \text{ nmol/mol}$
- 12) 24h 80%量程漂移 $\leq \pm 3 \text{ nmol/mol}$
- 13) 响应时间： ≤ 2 分钟
- 14) 钨炉转换效率： $\geq 98\%$
- 15) 测量单位：监测值可在 ppb、ppm、 $\mu\text{g}/\text{m}^3$ 、 mg/m^3 间任意切换。
- 16)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 17) 数据存储功能：具备 6 个月以上数据的存储能力；仪器断电后，能自动保存数据。
- 18) 远程控制：支持远程校准、远程诊断内部工作参数。
- 19) 来电自恢复功能：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工作。
- 20) 参数设置：支持工作参数上下限设置，并有报警功能。

3.2.4 O₃分析仪

- 1) 用途：环境空气中 O₃ 浓度的连续自动测定。
- 2) 分析方法：紫外吸收法
- 3) 产品认证：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 4) 测量范围：0~0.5 $\mu\text{mol/mol}$
- 5) 零点噪声： $\leq 0.2 \text{ nmol/mol}$
- 6) 最低检出限： $\leq 0.4 \text{ nmol/mol}$
- 7) 示值误差： $\leq \pm 1\%F.S.$
- 8) 20%量程精密度 $\leq 2 \text{ nmol/mol}$
- 9) 80%量程精密度 $\leq 2 \text{ nmol/mol}$
- 10)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2 \text{ nmol/mol}$
- 11) 24h 20%量程漂移 $\leq \pm 5 \text{ nmol/mol}$
- 12) 24h 80%量程漂移 $\leq \pm 5 \text{ nmol/mol}$
- 13) 响应时间： ≤ 2 分钟
- 14) 测量单位：监测值可在 ppb、ppm、 $\mu\text{g}/\text{m}^3$ 、 mg/m^3 间任意切换。
- 15)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 16) 数据存储功能：具备 6 个月以上数据的存储能力；仪器断电后，能自动保存数据。

- 17) 远程控制：支持远程校准、远程诊断内部工作参数。
- 18) 来电自恢复功能：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工作。
- 19) 参数设置：支持工作参数上下限设置，并有报警功能。

3.2.5 CO 分析仪

- 1) 用途：环境空气中 CO 浓度的连续自动测定。
- 2) 分析方法：相关红外吸收法
- 3) 产品认证：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 4) 测量范围：0~50 $\mu\text{mol/mol}$
- 5) 零点噪声： $\leq 0.1 \mu\text{mol/mol}$
- 6) 最低检出限： $\leq 0.2 \mu\text{mol/mol}$
- 7) 示值误差： $\leq \pm 0.5\%F.S.$
- 8) 20%量程精密度 $\leq 0.5 \mu\text{mol/mol}$
- 9) 80%量程精密度 $\leq 0.5 \mu\text{mol/mol}$
- 10)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0.5 \mu\text{mol/mol}$
- 11) 24h 20%量程漂移 $\leq \pm 0.5 \mu\text{mol/mol}$
- 12) 24h 80%量程漂移 $\leq \pm 0.5 \mu\text{mol/mol}$
- 13) 响应时间： ≤ 2 分钟
- 14) 测量单位：监测值可在 ppb、ppm、 $\mu\text{g}/\text{m}^3$ 、 mg/m^3 间任意切换。
- 15)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 16) 数据存储功能：具备 6 个月以上数据的存储能力；仪器断电后，能自动保存数据。
- 17) 远程控制：支持远程校准、远程诊断内部工作参数。
- 18) 来电自恢复功能：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工作。
- 19) 参数设置：支持工作参数上下限设置，并有报警功能。

3.2.6 多气体动态校准仪

- 1) 用途：能够手动或自动生成一定浓度的 SO₂、NO、CO、O₃ 等标准气体，完成空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度检验及多点校准等工作。
- 2) 基本配置：主机，SO₂、NO、CO 标气及配套钢瓶减压阀
- 3) 流量线性误差： $\leq \pm 1\%$
- 4) 标气流量计流量：0~100ml/min
- 5) 零气流量计流量：10L/min
- 6) 稀释比率：1/100 ~ 1/1000

- 7) 臭氧发生器输出量程：0~1ppm
- 8) 臭氧发生浓度误差： $\leq \pm 2\%$
- 9) 紫外光度计量程范围：0~1ppm
- 10) 紫外光度计最小检出限： $\leq 1\%$ FS
- 11) 紫外光度计响应时间（95%）：180 s
- 12) 标气接口： ≥ 3 个
- 13)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 14) 程序参数设置：具有 100 个以上可编程程序段和序列段设置，可灵活预设仪器标定的各种参数。
- 15) 远程控制：可接受远程校零校标各种指令，远程诊断内部工作参数。

3.2.7 零气发生器

- 1) 用途：作为多气体动态校准仪的零气源
- 2) 压力：10~30 psi
- 3) 零气的纯度： $\text{SO}_2 \leq 0.1\text{ppb}$ $\text{NO} \leq 0.1\text{ppb}$ $\text{NO}_2 \leq 0.1\text{ppb}$ $\text{CO} \leq 0.01\text{ppm}$ $\text{O}_3 \leq 0.1\text{ppb}$ $\text{HC} \leq 0.01\text{ppm}$
- 4) 基本配置：高温炉，HC 碳氢涤除器
- 5) 外置无油空气压缩机：低噪音；提供可达 30PSI 气压、20 LPM 流量的气；输出气流稳定，避免空压机的频繁启动；排水方式：自动及手动
- 6)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

3.2.8 气象 5 参数仪

- 1) 用途：大气环境气象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相对湿度）的自动测定。

- 2) 风速

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0-60 米/秒

精确性： $\leq \pm 0.3\text{m/s}$ 或 $\pm 3\%$ (0-30m/s)， $\pm 5\%$ ($>35\text{m/s}$) RMS

- 3) 风向

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0-360°

精确性： $\pm 3^\circ$

- 4) 气温

测量范围： $-40\sim 60^\circ\text{C}$

精确度: $\leq \pm 0.5^{\circ}\text{C}$

5) 气压

测量范围: 10-1100 百帕 (或适用于当地气压条件)

精确度: $\leq \pm 1$ 百帕 (25°C)

6) 相对湿度

测量范围: 0~100%RH 相对湿度

精度性: $\leq \pm 2\%$ RH

7) 配置专用气象杆, 其垂直高度应 3~8 米可选 (根据监测平台离地面高度); 具有良好的抗酸雨、抗腐蚀性, 不漏电漏雨; 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 能承受 12 级以上的风力。

3.3、子站数据采集器与通信设施主要技术指标

3.3.1 子站数据采集器

- 1) 用途: 具备现场对仪器设备数据实时采集、自动存储、处理、控制等功能。
- 2) 数据采集: 可采集分钟值, 小时值, 可储存 1 年以上的分钟值和小时平均值和各仪器状态参数等资料, 同时保存相应时期发生的有关校跨、校零等质控信息。
- 3) 监测数据模式: 支持颗粒物仪器标况与实况数据采集, 气态仪器 0 度标况与 25 度标况转换功能。
- 4) 数据查询功能: 能够查询一定时间段的历史数据, 并可转化为浓度趋势图形显示。
- 5) 数据补遗功能: 确保监测子站数据无差别上传到中心端, 上传数据必须能与中心端同步。采用时间戳确认上传数据成功率的方法, 保证数据传输同步。
- 6) 时钟校准: 可与中心站自动对时, 支持与之相匹配的网络通讯 (包括 INTERNET)
- 7) 数据上传: 主动定时上传采集的监测数据和系统各仪器的状态参数。
- 8) 开机自动运行功能: 当停电或仪器重新启动后, 无需要人工操作, 数据采集仪软件能够自动运行。
- 9) 安全性: 具有备份还原功能, 能够防止病毒破坏。数据采用加密传输和严格的权限控制, 身份认证, 确保系统不受内部和外来的安全威胁。

3.3.2 通信设施

- 1) 接通网络: 有线或无线 4g 网
- 2) LAN 口个数: 主机本身具备两个以上;
- 3) 与招标方空气数据平台完全兼容。

3.4、站房及配套设施

- 3.4.1 房外型尺寸： $\leq 2000\text{mm}$ （长） $\times 1500\text{mm}$ （宽） $\times 2500\text{mm}$ （高）。
- 3.4.2 房顶应为平面结构，坡度不大于 10 度
- 3.4.3 站房应有防水、防潮、隔热、保温措施，一般站房内地面应离地面（或建筑房顶）有 25 厘米以上的距离。
- 3.4.5 在已有建筑物顶上建立站房，应首先核实该建筑物的承重能力。
- 3.4.6 监测站房如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应符合相关临时性建（构）筑物设计和建造要求。
- 3.4.7 站房的配电系统：标准电力配电箱，内部配有 40A 三相四线动力电度表、40A 总触电（漏电）保护开关，仪器、空调电源分相使用，安全可靠。
- 3.4.8 站房灯具安装以保证操作人员工作时有足够的亮度为原则，开关位置应方便使用。
- 3.4.9 站房应依照电工规范中的要求制作保护地线，用于机柜、仪器外壳等的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 欧。
- 3.4.10 站房内设有自动灭火装置，使用“1211”悬挂型自动灭火剂
- 3.4.11 机柜：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项目使用的 AQI 六参数分析仪、校准仪、工控机等仪器。
- 3.4.12 空调：具备来电自启动功能，功率 ≥ 2 匹
- 3.4.13 文化建设：包括空气自动监测站站牌(标识)

3.5、验收要求

PM10 和 PM2.5 连续监测系统的调试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项目	PM10 连续监测系统	PM2.5 连续监测系统
1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pm 2^{\circ}\text{C}$	$\pm 2^{\circ}\text{C}$
2	大气压测量示值误差	$\pm 1\text{kPa}$	$\pm 1\text{kPa}$
3	流量测试	每一次测试时间点流量变化 $\pm 10\%$ 设定流量； 24h 平均流量变化 $\pm 2\%$ 设定流量。	平均流量偏差 $\pm 5\%$ 设定流量；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2\%$ ；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2\%$ 。
4	校准膜重现性	$\pm 2\%$ （标称值）	$\pm 2\%$ （标称值）
5	平行性	$\leq 15\%$	$\leq 15\%$

SO₂、NO₂、O₃、CO 连续监测系统调试监测项目

检测项目	性能指标			
	SO ₂ 分析仪器	NO ₂ 分析仪器	O ₃ 分析仪器	CO 分析仪器
零点噪声	≤0.5ppb	≤0.5ppb	≤0.2ppb	≤0.1ppm
最低检出限	≤1ppb	≤1ppb	≤0.4ppb	≤0.2ppm
量程噪声	≤5ppb	≤5ppb	≤5ppb	≤1ppm
示值误差	±1%F. S.	±1%F. S.	±1%F. S.	±0.5%F. S.
20%量程精密度	≤2ppb	≤1ppb	≤2ppb	≤0.5ppm
80%量程精密度	≤1ppb	≤1ppb	≤2ppb	≤0.5ppm
24h 零点漂移	±1ppb	±1ppb	±2ppb	±0.5ppm
24h 20%量程漂移	±4ppb	±3ppb	±5ppb	±0.5ppm
24h 80%量程漂移	±4ppb	±3ppb	±5ppb	±0.5ppm

四、运维要求

4.1 总体要求

- 4.1.1 站点建设完成后需通过招标人的整体验收，验收后的日常运营管理中由中标人负责；
- 4.1.2 建立站点日常运维管理的方案及保证数据有效性的措施；
- 4.1.3 中标单位须设立数据监控中心，保证每日 15 小时（8 时-22 时）（若在控气质量重点保障期间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进行数据监控并及时向招标人汇报数据情况，如有突发事件需立即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
- 4.1.4 中标单位须在武汉市内建有质量控制实验室，以方便开展流量、温度、压力、O₃ 等溯源传递工作。
- 4.1.5 仪器发生故障后需在 4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超过 24 小时不能解决故障需直接用同品牌型号备机替代，并按要求做好备机的质控工作；
- 4.1.6 外地中标单位须在武汉市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负责本项目的整体运行；

4.2 机构、人员

- 4.2.1 中标单位及人员执行招标方制定的空气子站运行规章制度，并接受第三方监理的考核。
- 4.2.2 每 4 个子站配有 1 个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每 8 个站点配备 1 辆专用巡检车辆。另安派专职工作人员在监控中心进行各子站的运维管理。

4.2.3 中标单位所配备的运维人员至少有一半的运维人员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其他省份环境监测系统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上岗的能力证明。

4.2.4 运营期间更换运维人员需向招标方报备。

4.2.5 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通过计量认证有效期内的流量计、温度计、压力计、臭氧传递标准。

4.3、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 标准空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 标准空气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3. 标准空气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 4 标准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5. 标准空气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标准空气站与平台通讯正常。
6. 标准空气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与上报。
7. 标准空气站统计报告的制作与上报。
8.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五、数据报告

5.1 数据审核

5.1.1 时间要求

每天通过数据平台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向招标方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和根据小时值生成的各点位日均值。

空气质量保障演练与赛事期间，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于每日凌晨 1 时前完成。其他时期要求上午 12 时前完成，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一日审核报送（如 1 日产生的数据，应于 2 日 12 时前完成审核，最迟在 3 日 12 时前完成审核）。

5.1.2 数据审核要求

5.1.2.1 系统平台自动预审核，

自动预审核规则如下：

- A. 因仪器设备故障、运行不稳定或其他监测质量不受控情况下出现的负值和零值，均按无效数据处理（系统自动加上特定标识）。
- B. 在环境空气均处于极低水平的条件下，部分仪器设备小时监测结果出现负值或零值时，需由人工进行判别：在确认非仪器障的前提下，当监测值超过可控范围时，按无效处理；当

监测值在可控范围内时，应按规则进行修约。

当监测值在可控范围内时，应按规则进行修约。各监测项目详细处理方式见表 1。

表 1 负值和零值的审核处理方式

项目	浓度区间	审核结果
二氧化硫（SO ₂ ）	$\leq -14 \mu\text{g}/\text{m}^3$	无效
	$-14 \sim 0 \mu\text{g}/\text{m}^3$	$3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NO ₂ ）	$\leq -10 \mu\text{g}/\text{m}^3$	无效
	$-10 \sim 0 \mu\text{g}/\text{m}^3$	$2 \mu\text{g}/\text{m}^3$
臭氧（O ₃ ）	$\leq -10 \mu\text{g}/\text{m}^3$	无效
	$-10 \sim 0 \mu\text{g}/\text{m}^3$	$2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CO）	$\leq -1\text{mg}/\text{m}^3$	无效
	$-1 \sim 0 \text{mg}/\text{m}^3$	$0.3\text{mg}/\text{m}^3$
颗粒物（PM ₁₀ 或 PM _{2.5} ）	$\leq -5 \mu\text{g}/\text{m}^3$	无效
	$-5 \sim 0 \mu\text{g}/\text{m}^3$	$2 \mu\text{g}/\text{m}^3$

5.1.2.2 人工审核

对于任何一个监测数据，数据审核人员做好如下工作

1) 数据回补

如果一个数据为空标识，则表示数据库中没有该项目该时间点的数据，可使用该操作对子站数采软件下发数据远程回补指令进行数据回补。

2) 无效审核为有效

如果判定一个带标识的监测数据为有效数据，可使用该操作对数据进行审核为有效数据。

3) 有效审核为无效

如果判定一个监测数据为无效数据，可使用该操作对数据进行无效数据标识。

4) 负值与零值数据审核

当监测项目浓度值符合负值或零值自动预审核规则时，可依据规则对零值和特定范围的负值进行处理，标记为无效或审核为表 1 中的值。

5) 审核的参考信息

数据审核人员如果需要进一步查看数据有效性的时候，可参考该小时内的 5 分钟数据、采集该数据时的仪器状态、气象数据和质控结果数据、周边站点监测数据作为审核的参考依据。

5.2 异常数据检查

中标单位在数据监控或数据审核等工作中发现的异常监测数据，按照招标方的要求，须立即开展异常数据检查。

要求 1 小时内通过远程或去现场排查仪器原因和周边是否有局部污染源，当天内须提交数据异常原因。

仪器故障排查须重点检查：

- (1) 仪器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是否有报警。
- (2) 采样系统是否正常。
- (3) 仪器的质控数据（零点和跨度）是否正常
- (4) 与其他关联参数监测数据的相关性是否正常
- (5) 仪器是否停电，内部运行参数是否变化。
- (6) 将携带的计量器具对仪器开展全过程质控

仪器检修恢复后依据监测结果判断数据是否恢复正常。若正常及时向招标方上报异常数据故障原因。

若现场仪器正常，则需继续排查站点周边环境。

- (1) 站房周边是否出现新的污染源（现场检查，拍照）；
- (2) 结合异常数据出现时段的风向，判断污染源的方位。
- (3) 调查周边居民、施工单位数据异常时段的生产、生活活动。

5.3 数据统计报告

5.3.1 报表类别：

日报，月报

5.3.2 提交时间：

- 1) 日报：在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期间要求在次日 1 时前，其他时段在次日 12 时前；
- 2) 月报：下月第 3 个工作日内；

5.3.3 分别对以下区域进行分类统计分析：

- 1) 环境空气质量网：区域传输通道监测点；
- 2) 污染源监控网：工业园区，港口，交通路边、散乱污区域

5.3.4 报告内容（各站点与各功能区）

5.3.4.1 日报

- 1) AQI 六参数污染物日平均浓度均值、排名

对污染物浓度超标或接近超标的子站或功能区的数据做特殊标识

- 2) AQI 六参数污染物分指数与 AQI 指数

对 AQI 指数超过 100 或接近 100 的子站或功能区数据做特殊标识

3) 空气质量等级、首要污染物

5.3.4.2 月报

1) 数据传输率、数据有效率;

2) AQI 六参数污染物月平均浓度统计、排名

3) AQI 六参数污染物分指数与 AQI 指数

4) 优良天数、优良率、首要污染物

5) 超标天数、超标率

六、监督考核要求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监理对项目公司组织开展运维管理、数据报告的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可以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并有权终止数据服务合同。

对中标单位绩效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主要包括监测数据有效率、现场运维质控考核、数据报告服务,具体将在合同中拟定。

七、建设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天(日历日)仪器设备到货,站房建设、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时间为 20 天(日历日)。

计划要求在 2019 年 6 月底前项目基本完成,仪器设备投入运行。

八、其他要求

1. 行业标准:所提供的货物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规范。
2. 验收标准: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
3. 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关于系统或设备的各项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未能明确,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响应。
4. 投标人必须对产品的技术资料、参数等做出说明。
5. 应列出技术、售后服务内容及优惠条款。
6. 应对质保期内容、时间作出承诺。

7.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 7*24 电话支持服务。
8. 关于项目培训要求：

（一）培训对象对采购人的人员分为应用人员的培训、技术人员的免费培训。应用人员经过培训后，应能进行日常系统应用，熟悉系统基本功能，掌握各软件、硬件的操作。技术人员培训后，应能够处理一般技术故障，为应用提出技术支持。

（二）培训课程培训课程包括并不限于：基本仪器原理、设备安装情况、设备的操作和管理使用方法、设备的维修和保养、设备的故障诊断。

（三）培训方式培训应采用现场培训、原厂培训、专业培训等多种方式。

（四）培训材料：系统培训材料应全部为中文，并免费提供，内容包括：系统原理图、设备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其它相关的技术资料。
9.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培训、利润和税金等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如有缺失，视为中标方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10. 中标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11.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勘察费用自理。投标人在勘察现场的同时，应考虑一切可能存在的投标风险，如有疑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在投标截止期前没有对现场及其它问题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任何要求，中标后若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省级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商务占 30%，技术占 60%，报价占 10%。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所要求的各包投标人资质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资格和符合性检查

确定各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是否满足一般商务、技术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商务、技术、价格评审。资格和符合性具体内容如下：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1.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7.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

	的财务会计制度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 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 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4. “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的形式：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说明: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未出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或缺项漏项的;	
2.	投标文件有有效印章(包括法人代表、授权代表有效签字或印章)的、有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3.	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5.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6.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	投标人未出现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投标文件的;	
8.	投标人未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10.	投标人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11.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12.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投标人未出现恶意低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进行评审，依据评标标准逐项打分。

（三）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进行评审，依据评标标准逐项打分。

（四）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价格评审，依据评标标准打分。

（五）投标人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取其 5 人评委的算术平均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得分高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三、评标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得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
商务得分 (30分)	企业综合实力	4分	本项目投标人须具有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缺1项扣1分，满分4分。
		2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或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得2分，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或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得1分，没有得不得分。（说明：1、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2、证书在有效期内。）
	服务能力	2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服务认证证书自动监控系统（气）运行服务能力一级以上得2分，二级得1分，无0分。
		3分	投标人参与国家环境监测网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得3分（提供国控城市站运维服务证明）。
	业绩	10分	1、根据本项目拟使用的标准方法AQI 6参数空气自动分析仪近3年（2016年-2018年）的销售业绩：每个参数仪器均在200台及以上的得4分，每个参数仪器均在100台及以上得2分，每个参数仪器均在50台及以上得1分，其余则不得分； 注明：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合同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等的复印件。 2、投标人从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地市级及地市级以上相关部门委托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已运维至少3个月，且运维范围至少包括标准方法AQI6参数分析仪），每10个站得0.5分，最高不超过6分。 注明： 1. 销售仪器附带的运维服务业绩不予统计在内。投标人在同一个站点多次承担运维服务的，按一个站点计算。 2. 须提供业绩清单、运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1 业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运维项目名称、合同委托方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联系人及电话、服务地所在省市、运维站点数量、运维服务时间（区间）、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等。 2.2 运维合同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以及合同发票等的复印件。
企业诚信	5分	投标人应提供声明文件，说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是否有环境保护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省级环	

			保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公开发布的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相关工作中的通报处罚，如有需列表说明。如有一项或超过一项通报不得分，无则得 5 分。
	售后服务机构	1 分	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 分（提供证明材料）；承诺中标后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标书制作情况	3 分	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整全面、排版清晰、装订整齐、便于评审等方面综合比较，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其余不得分（不得并列计分）。
技术得分 (60 分)	技术指标	25 分	1、投标人所使用标准方法 AQI 6 参数仪器设备的技术指标须采用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中技术指标，每项选用多个测试指标（多台仪器测试结果）中误差较大的指标，每个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为 20 分。 注明：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开标现场备查。 2、站房及配套实施的技术指标若有负偏离每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满分为 5 分。
	运维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运维措施综合比对打分：运维措施应系统全面反映运维工作，包括制定规章制度、具体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和异常数据处置措施的情况。 1. 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规章制度；提供了详细具体的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和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实操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6 分； 2. 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方案和异常数据处置方案，但内容较为粗略方案或可操作性较差，得 1-3 分； 3. 未提供明确运维措施或所提供运维措施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	4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综合比对打分： 1. 依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种运维工作，针对拟运维国控监测站内全部设备编制了全面详细的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得 3-4 分； 2. 针对部分设备编制了较为详细的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得 1-2 分； 3. 未编制或者仅对标准化操作规程简单描述，得 0 分。
	应急预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对数据服务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情况综合比对打分： 1. 对运维工作理解准确，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同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较好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 4-5 分； 2. 列出几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应对部分突发情况，得 1-3 分；

			3. 未提供方案或所提供方案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质控体系建设	3 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相应质控措施情况综合比对打分： 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并对应制定了详实可行的质控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高效保证运维质量得 3 分； 2. 建立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有较为详实可行的质控措施，得 2 分； 3. 基本建立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有一定的质控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标准物质或样品的管理、验收和期间核查等方案情况综合比对打分： 1. 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2. 提供了相关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1-2 分； 3.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基础设施建设	4 分	投标人协助招标人完成站点的场地租赁、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须配置至少 2 人以上的专人负责，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运维人员	7 分	1、运维人员配置数量，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10 人，得 2 分，少于 10 人，不再考察人员持证情况，本项评审内容（总计 6 分）得 0 分。 2、根据所配置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取得省级及省级以上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有效期在 2020 年 1 月之内)人数，每 1 人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运维人员有三年以上运维经验的，每 2 人得 0.5 分，最高 1 分。 注： 1. 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运维人员清单，否则本项不得分。 2. 持证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1 月至 3 月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车辆保障	3 分	根据投标人运维车辆配置计划，车辆配置数量 5 辆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注： 1. 须提供车辆配置清单，否则本项不得分。 2. 车辆必须登记在投标人公司名下，评标现场提供车辆登记证原件以备核实，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总分	100 分		

第五章 合同书

合同书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一、合同期限及服务费

本合同服务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务费为：万元。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人员配置

（一）服务范围：

（二）服务内容：

（三）人员机械：

（四）质量要求：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二）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与终止

（一）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三）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本合同（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就合同续订的有关事项，配合采购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的，视为供应商自愿放弃合同续订）。

（四）合同双方约定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行终止：

-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订的；
- 2、合同一方倒闭或者破产的；
- 3、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六、违约责任及索赔

七、不可抗力条款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社会动乱、政府及机关命令和文件、政府拆迁等。

(二)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法证明,因此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采购人无需供应商进行服务工作时,则采购人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即可解除本合同。届时对于供应商已履行完毕部分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费用凭证并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由采购人予以承担,采购人不承担除此之外的赔偿或补偿费用。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九、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附件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各执 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合同双方在 签署。

采购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武汉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略）

价格部分文件格式

一、 投标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至 年 月 日,共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二、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服务期		
2、	投标总价	_____元人民币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为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之和。
- 3、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投标一览表》两份、《法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法人代表授权书》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本（U盘储存）一份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三、 资格审查文件

(一) 资格审查文件承诺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包号)的
投标,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该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接受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及要求

1、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具体组成以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投标人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4.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6.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7.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

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

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4. “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障

险凭据。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的形式：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对应的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1.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7.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 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	

			<p>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p> <p>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4. “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凭据。</p> <p>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凭据。</p> <p>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4. “社会保险资金缴纳凭据”的形式：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 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	--	--	--

四、 投标附录函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包名称	
2	数量	
3	服务期	
4	节能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节水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环保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投标人地址	
8	是否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投标人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微
10	生产商名称	
11	生产商地址	
12	生产商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微

说明：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

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	服务期限	备注
1、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2、	办公费			
3、	社保费用			
4、	法定税金			
5、	伴随服务费用			
6、	其它			
7、	节假日加班费	元人民币/每人/ 每天		
8、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时间：_____

六、 投标方案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重难点分析；
2. 服务内容；
3. 服务质量标准；
4. 服务验收方案及标准；
5. 服务承诺（含处罚措施）；
6. 人员安排计划；
7. 拟投入机械设备（如有）；
8. 应急措施；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七、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技术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
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
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
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时间：_____

八、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九、拟投入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人员主要安排	人数	工作职责
1				
2				
3				
4				
5				
...				

说明：

- 1、提供所投服务详细的人员安排，包括值班时间、工作职责等。
- 2、各值班地点详细安排，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时间：_____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二、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一、投标介绍

- 1、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
- 2、质量保证措施。
- 3、招标文件第一章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及投标人资格审查表中规定的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其他内容

- 1、保证完成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 2、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十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时间：_____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的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